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租賃契約

- 一、茲有 貴家長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僑光科技大學（乙方）訂定租賃契約，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，並由甲方明確告知 貴子女_____同學（丙方）遵守乙方之『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』與學生作息有關之條文，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列入宿舍申請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租賃契約為 112 學年度期限一年整（不含寒暑假）。第二學期終了時，丙方無條件搬離其私人物品，如不搬離，乙方有權予以處分。乙方嚴格執行『煙害防治法』之相關規定，凡未在吸煙區抽菸者，乙方有權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亦不退還押保證金。
- 三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乙方及甲丙方各執乙份。本契約之租金為甲、丙方債務不履行時之保證金。
- 四、甲方需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1800 元整，物品搬離後無息返還。丙方如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申請休、退（轉）學外，餘申請退宿或自行搬離者，本項保證金即充作違約金。

甲方(家長姓名):	乙方: 僑光科技大學
丙方(學生姓名):	代表人: 校長 余致力
聯絡人: 生輔組長 薛良斌	代理人: 學務長 蔡源成
連絡電話: 04-2701-6855 轉 1305	

甲丙方收執聯—家長及學生共用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租賃契約

- 一、茲有 貴家長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僑光科技大學（乙方）訂定租賃契約，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，並由甲方明確告知 貴子女_____同學（丙方）遵守乙方之『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』與學生作息有關之條文，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列入宿舍申請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本租賃契約為 112 學年度期限一年整（不含寒暑假）。第二學期終了時，丙方無條件搬離其私人物品，如不搬離，乙方有權予以處分。乙方嚴格執行『煙害防治法』之相關規定，凡未在吸煙區抽菸者，乙方有權終止本租賃契約，亦不退還押保證金。
- 三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乙方及甲丙方各執乙份。本契約之租金為甲、丙方債務不履行時之保證金。
- 四、甲方需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1800 元整，物品搬離後無息返還。丙方如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申請休、退（轉）學外，餘申請退宿或自行搬離者，本項保證金即充作違約金。

甲方(家長姓名):	乙方: 僑光科技大學
丙方(學生姓名):	代表人: 校長 余致力
聯絡人: 生輔組長 薛良斌	代理人: 學務長 蔡源成
連絡電話: 04-2701-6855 轉 1305	